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后附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草稿），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该议案所包含的有关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件及惯例进行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条款及关联/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